

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41120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20597A00\_ATTCH1.pdf、1120597A00\_ATTCH2.pdf、  
1120597A00\_ATTCH3.pdf、1120597A00\_ATTCH4.pdf、1120597A00\_ATTCH5.pdf、  
1120597A00\_ATTCH6.pdf、1120597A00\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因應開學，為防範腸病毒、流感、新冠肺炎等傳染病疫情，請於開學前後落實各項防疫工作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暑假期間各項聚會活動人群聚集及國人規劃國內、出國旅遊移動頻率增加，學校為人口密集機構，開學後，腸病毒、流感、新冠肺炎(COVID-19)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極易透過學生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請加強各項傳染病疫情監控及防治措施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，請各校(園)開學前後落實校園各項防疫工作如下：

(一)校園環境管理：開學前完成室內外環境清潔消毒，開學後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保持空氣流通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。





(二)防疫物資整備：開學前完成物資盤點、校對與增補，開學後定期盤點並適時增補，以因應校內師生緊急應變或特殊需求時使用。

(三)落實師生健康監測：掌握師生健康狀況，加強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，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，請就醫並在家休息。

(四)加強衛教宣導：加強辦理各項疾病防治衛教宣導，並利用教育部及疾管署製作之衛教宣導品，透過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家長會、班親會、開學(結業)典禮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提升教師、學幼童及家長對於各項疾病之認知及防治觀念。

(五)落實疫情通報：請確實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辦理疫情通報，若有傳染病疑似群聚事件，應立即通知本局及衛生單位，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
(六)鼓勵疫苗接種：配合中央及衛生單位疫苗接種政策，持續鼓勵師生接種疫苗，提升自我保護力。

三、相關防疫規定及指引等防治資訊如下，請依規定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：

(一)腸病毒：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(附件1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「113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。

(二)流感：疾管署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(附件2)、「季節性流感防

治工作手冊」。

(三) 新冠肺炎(COVID-19)：

- 1、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，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佩戴口罩。
- 2、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，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- 3、併發症(中重症)者處置原則：
  - (1)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；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始可入校上課(班)。
  - (2)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，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(四) 病毒性腸胃炎：疾管署「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」(附件3)。

(五) 水痘：疾管署「水痘與水痘併發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(附件4)。

四、有關疫情資訊或防制措施，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約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